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
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通过浙江省能
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4）第 332A009942 号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浙江新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332A0154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浙江新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通过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浙江新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浙江新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浙江新能公司实施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3 年度浙江新能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浙江新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2023年度通过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2,245,785,516.45	19,428,835,462.09	19,858,229,584.32	1,816,391,394.22	11,210,799.91	603,477.21
二、本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	2	2,805,060,000.00	1,861,750,000.00	435,420,000.00	4,231,390,000.00		113,247,036.65
(一) 短期借款		93,000,000.00	210,000,000.00	93,000,000.00	210,000,000.00		3,098,166.67
(二) 长期借款		2,712,060,000.00	1,651,750,000.00	342,420,000.00	4,021,390,000.00		110,148,869.98
三、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3	2,320,000,000.00	1,800,000,000.00	3,108,000,000.00	1,012,000,000.00		55,737,666.65
(一) 短期借款		2,125,000,000.00	1,800,000,000.00	2,925,000,000.00	1,000,000,000.00		52,811,944.44
(二) 长期借款		195,000,000.00		183,000,000.00	12,000,000.00		2,925,722.21
四、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4	118,000,000.00	25,000,000.00	35,000,000.00	108,000,000.00		3,524,909.76
(一)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25,000,000.00	35,000,000.00	25,000,000.00		988,305.56
(二) 长期借款		83,000,000.00			83,000,000.00		2,536,604.20
五、浙江省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5	90,000,000.00			90,000,000.00		4,064,875.00
(一)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4,064,875.00
六、黄岩热电厂委托贷款	6	5,0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267,584.74
(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267,584.74
七、浙江国信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7	17,000,000.00	6,000,000.00		23,000,000.00		983,712.50
(一) 短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182,233.33
(二) 长期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801,479.17

本公司2022年6月27日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2022年6月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表已于2024年4月26日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朱泽民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901831989101944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151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周威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3-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880315003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51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9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QR Cod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Red circular stamp: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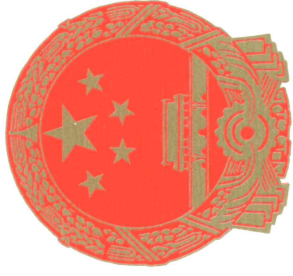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